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發

士檢云明114偵續緝3字第115900576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續緝字第 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曾煥中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續緝字第 3 號被告曾煥中偽造文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曾煥中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舒

檢察官 林弘捷 決行